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宣派末期股息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執行董事：

梁國興(主席)

關浣非

王晉東

柯進生

章美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陳陞鴻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

馬立山

張民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1)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及(2)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新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下文進一步載述購回授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1,190,000,000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8,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總額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9,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生效：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宣派末期股息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會暫停辦理股份轉讓。

附有權利獲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謹請股東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有關宣派末期股息之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梁國興先生（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馬立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且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名退任董事的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

董事會函件

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買其證券，及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9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19,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令到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予以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購回授權之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可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3.47	2.92
七月	3.55	3.14
八月	3.87	3.05
九月	4.45	3.43
十月	6.18	4.05
十一月	7.18	5.70
十二月	7.44	6.4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6.98	5.53
二月	6.35	5.30
三月	6.25	5.48
四月	6.68	5.80
五月	7.35	6.13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6	7.16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可能合適，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倘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倉盤	權益性質	持股量百分比
梁國興	785,068,000 (附註1)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及全權信託 之受託人	65.97%
Keen Pearl Limited	184,068,000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47%
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	601,000,000 (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50%
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	601,000,000 (附註3)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5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601,000,000 (附註3)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50.50%
羅俐	601,000,000 (附註3)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50.50%
梁嘉麗	601,000,000 (附註3)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50.50%

附註：

1. 此代表Keen Pearl Limited持有之184,068,000股股份及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60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Keen Pear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國興先生擁有。
3. 該等股份由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實益擁有並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國興先生、梁國興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以及梁國興先生的女兒梁嘉麗小姐。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於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文所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擬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梁國興先生(「梁先生」)－執行董事

梁國興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的工作。梁先生於中國煙酒銷售及經銷擁有十四年經驗。梁先生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湛江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目前之年度酬金為29,76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785,0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97%)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2) 關浣非先生(「關先生」)－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先生亦為吉林省政府經濟技術顧問。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

關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年度酬金為1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關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關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關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3) 陳陞鴻先生(「陳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陞鴻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本集團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曾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過往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實施、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管理的工作。於該期間，彼亦參與及支援本集團所有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的職能。

陳先生於銷售及經銷電子、機械及消費產品的業務發展、國際貿易及項目管理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為飛龍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為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此外，陳先生由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多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期間彼負責中國市場及不同的海外市場(如美國、越南、緬甸、菲律賓及日本)的工作。陳先生是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越秀區委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該大學的行政研究學士學位及管理證書。

陳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陳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4) 馬立山先生(「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立山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在中國食品、食用油及酒類行業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馬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6)(前稱「中國食品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馬先生為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

馬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馬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審視和評核馬先生是否具備獨立身份，而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屬於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19港元。
3.
 - (a) 重選梁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關浣非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陞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第22章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若干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碧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27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79.6百萬港元(即每股股份0.319港元)，若有關股息藉著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而宣派，則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計劃。
6.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據此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